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季度」)，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83	4,835	
其他收益		166	203	
電訊營辦商成本		(2,604)	(2,700)	
僱員成本		(1,357)	(1,166)	
研究及開發費用		(396)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24)	
其他營運開支		<u>(635)</u>	<u>(656)</u>	
經營溢利		31	120	
融資成本		—	—	
聯營公司溢利		112	<u>117</u>	
除稅前溢利		143	237	
稅項	2	—	—	
本季度溢利		143	<u>23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	225	
少數股東權益		—	12	
		143	<u>237</u>	
每股盈利	3			
— 基本(港仙)		0.030	0.048	
— 攤薄(港仙)		0.030	<u>0.047</u>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本季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季度溢利除以本季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季度溢利	143	225
本季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472,811,363	472,811,363
每股基本盈利	0.030 仙	0.048 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季度溢利除以本季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與假設於本季度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之總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季度溢利	<u>143</u>	225
本季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472,811,363</u>	472,811,363
本季度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	<u>5,244,672</u>	10,258,113
	<u>478,056,035</u>	483,069,476
每股攤薄盈利	<u>0.030 仙</u>	0.047 仙

4.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千港元	股票形式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5,564	16,375	2,943	510	35	(66,586)	(11,159)
本季度溢利	—	—	—	—	—	225	2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564</u>	<u>16,375</u>	<u>2,943</u>	<u>510</u>	<u>35</u>	<u>(66,361)</u>	<u>(10,934)</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564	16,375	2,943	540	312	(66,204)	(10,470)
本季度溢利	—	—	—	(13)	—	143	13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5,564</u>	<u>16,375</u>	<u>2,943</u>	<u>527</u>	<u>312</u>	<u>(66,061)</u>	<u>(10,340)</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季度保持盈利表現及本季度之營業額亦較二零零七年首季上升1%。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高毛利之業務，固本季度毛利率亦由44.2%增長至46.7%。本季度溢利則下降39.6%為14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僱員成本有所提高，以維持我們的員工薪酬於市場上具競爭力而挽留人才，亦為加強服務質素而擴大我們的人力資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大中華地區提供2.5G及3G多媒體流動服務之科技領導者。本集團就娛樂及資訊內容等方面之應用在年青一代極為流行。我們透過地區營辦商之流動網絡配合知名內容供應商之發行權以發放相關內容。我們透過已獲專利之GloDan網絡分佈以連接內容及服務。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中國最大的流動網絡營運商合作，開始在廣東省提供各種服務，與中國移動(廣東)在品牌營銷推廣、增值服務等方面全面合作。尤其是我們將在未來三年繼續為中國移動(廣東)之動感地帶品牌進行推廣及營運。本集團將成為發展各種SMS、MMS、WAP、接駁鈴聲、互動式自動語音回覆系統及EDGE流動增值服務(MVAS)予中國移動廣東用戶之可行者。最新之項目包括電子渠道發展以及新業務發展。在電子渠道發展方面，以提升門戶網站、WAP業務辦理、SMS業務辦理量為主要發展目標；在新業務發展方面，以提升飛信、手機報紙、無線音樂等新產品用戶為主要目標。

我們在這個季度開始拓展中國大陸地區的全國市場，先後中標了北京移動《北京移動門戶網站、自助終端設計項目》、江蘇移動《個人信息門戶研究諮詢項目》、內蒙古移動《電子渠道規劃運營推廣項目》，繼續為中國移動提供基於電子渠道發展和數據業務發展的服務。

在其它市場，本集團仍可為全東南亞的營運商提供全面的多媒體服務及商業技術。基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所提供之3G服務擁有强大內容組合及資料庫，本集團已經成功地並將持續地擴展服務至新興市場，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蘭卡、越南及印尼。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早期集中為各營辦商推出至少2款手機互動遊戲服務。該服務針對不同層面的手機用戶亦包括體育、遊戲及年青一代的生活點滴。本集團相信該互動遊戲服務能為本集團革命性地提供一些互動及具創作力的流動內容服務，以增強客戶的興趣及投入感。該些互動遊戲服務主要為廣告商，包括電影發行商、著名體育品牌等，以贊助型式而帶出一些具關鍵性的活動。該些服務的結果顯示出點擊率及增值服務的收入得到持續地增長。合作夥伴包括內容供應商、著名品牌及手機業務推廣者。

手機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與遊戲及內容發展商成為主要合作夥伴並於地區流動網絡發行其遊戲及內容。我們已與多於90個遊戲及內容發展商簽約。為整合本集團推出遊戲的流程，我們進一步協助遊戲及內容夥伴以寬闊的GloDan網絡分佈滲透亞洲市場。本集團與Mobilink及Dialog(分別於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市場擁有最大手機客戶網)共同推出Java遊戲之入門網站以提供最嶄新的Java遊戲及一連串的流動增值服務。除單玩之Java遊戲外，本集團已夥拍全港最大的流動網絡營運商CSL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一系列可供衆多玩家參與的Java遊戲。本集團將繼續於流動增值服務業務上提供卓越的服務質素及效率。這亦促使更多流動網絡營運商就其流動增值服務上與本集團合作。

流動娛樂地域已日漸互聯網化。本集團之Mobilesurf服務平台亦因應趨勢而全面提供娛樂服務。替代傳統營辦商以Wall Garden形式傳送內容，我們Mobilesurf服務平台與I-Phone所發放之貼近潮流的互聯網內容，例如You-tube及Google流動地圖，頗為類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Mobilesurf平台以透過互聯網發送內容及在中國尋找I-Phone類似的機會。為配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面世之3G I-Phone，本集團與和記3香港夥拍為其推出四款主要增值服務。

除了版權內容相關業務外，本集團透過和記3香港推出一款首個以用家提供內容的服務—SHOWME! 網誌，以結合手機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之平台。SHOWME! 網誌 (<http://www.showme.hk>) 是一個於我們的服務平台上支援3G，2G及i-mode流動服務用戶的創新網誌服務。此服務已結合手機及互聯網之功能，如用戶可於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享受與朋友交流及聯繫之樂趣。用戶可即時觀看自己於網誌內發放的文章，上載的相片或影片。內容可即時於手機及互聯網上更新。平台包含一個即時多媒體解碼/編碼引擎，讓用戶可以輕易在手機和互聯網平台上即時分享多媒體內容。SHOWME! 網誌以廣大多媒體進行市場推廣，其中包括消費者雜誌、電影發行商及電台等等。最新活動為首次推出香港著名歌星陳奕迅之官方網誌，並於網上及手機透過SHOWME! 這個平台進行競賽活動，以配合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發行全新國語專輯。目標是吸引不同層面之用戶使用SHOWME! 平台。亦由於這個平台，我們在二零零七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賽中獲得了最佳無間斷網絡優異獎。

流動遊戲是我們首個自營辦商取得之外判業務，現在已發展為我們流動增值服務主要平台。本集團正擴大其遊戲主理業務，以不同渠道提供服務及開拓中國、印尼、巴基斯坦、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在這點上，更多營辦商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外判其現有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受惠於有關趨勢，並於區內營辦商取得若干外判項目，如澳門最大之營辦商 — 澳門CTM，委託本集團營辦其全部流動遊戲業務包括JAVA遊戲及多玩家在線遊戲業務。其它如和記3香港也認同本集團於遊戲業務之經驗及專業，認定本集團為業內之主要參與者而協助其於2G及3G市場遊戲及眾多其它增值服務之營運。

本集團與若干著名國際內容供應商已經成為合作夥伴，以豐富現有內容庫並在我們的無線網絡上發送著名品牌如Garfield, Pink Panther, Forever Friends, Paul Franks, Astro Boy, Tamagotchi 及 Gundam之內容予香港及其他國家之3G及2G手機用戶。Marvel流動已可透過我們的GloDan網絡放送不同形式之影像、聲音內容及遊戲等予香港用戶。本集團肯定自我市場定位在於提供具創意之新產品以針對年青用戶及年青成年人市場，及提供一系列多元化、個人化流動內容產品。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服務網絡，尤其是體育及娛樂服務，並透過與全球有領導地位之經銷商合作，為流動手機用戶帶來跨越地域障礙的體驗。流動娛樂之發展已達致追求更豐富、更方便使用及為訂戶帶來更高價值之內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本集團與全球有領導地位之經銷商合作推出EURO 2008 足球服務及互動遊戲，主要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印尼、新加坡及越南。為了能夠於高層次流動資訊市場如澳洲、香港、澳門、星加坡及台灣成為提供3G服務之領導者，本集團繼續在該些地區強化自己之位置。我們亦繼續於印尼、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開展2G服務，以充分運用過往發展成果及現有服務。

前景

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迅速發展，各大供應商欲透過設立新公司或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重要市場。本集團將發掘更多機會以分散對提供手機服務的倚賴。本集團將繼續為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之主要營辦商提供不同平台(即SMS、WAP、MMS、JAVA及3G等)之高質素及優先資訊服務。我們計劃更進取地透過合營及收購進入中國市場。市場普遍預期中國將會短期內發出一個或多個3G牌照。我們已經透過在北京設立合營公司及繼續於不同省份及其它手機相關業務尋找機會以擴展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位置。

我們擴展內容整合業務以管理我們合作夥伴之知識產權。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菲律賓、越南、斯里蘭卡及印尼，本集團計劃代表當地營辦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及為他們確定實質業務，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此外，本集團會與新市場之營辦商分享我們在服務上之成功經驗及策略以使雙方獲益。本集團近期與更多之內容供應商簽訂協議，其中包括著名品牌Star TV以提供節目予區內及一些具全球領導性之遊戲公司。

本集團相信，高層次之3G市場如澳洲、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不久將來將以不同內容模式之多元化互動多媒體服務去吸引顧客為發展重心。本集團繼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3G服務並計劃擴展其服務予更多當地之營辦商。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並與3G營辦商開創更多互動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當市場認受性及各服務的下載率均有所提高時，手機廣告便是下一個業務的試點。

本集團憑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提供流動數據服務之豐富經驗，為電訊營辦商提供範圍廣泛之全新商務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新開發之服務包括視像網誌及傳訊，讓訂戶可簡易結合下載電影、音樂、運動及資訊服務渠道之片段。本集團深信 SHOWME! 網誌，一個富改革性和用家導向內容的服務，已漸漸成為流動業界之主流業務。

此外，更多其它內容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將會推出。作為香港現有最大3G內容供應商之一，與此同時擁有最長久地提供3G相關內容之背景，本集團期望因此發展而得益。本集團亦期望於短期內將服務擴展至新加坡、台灣及馬來西亞，尤其為區內華人社群提供亞洲方面的內容。在更高層次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像廣播服務如流動電視，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本集團於流動視像服務之豐富經驗使其處於最有利位置，可加快緊握在中國市場出現之商機。

就現有市場而言，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及澳洲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之市場。本集團將與營辦商在外判項目上繼續擴展，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向其在中國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巴基斯坦、印尼等新市場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以服務內容及營運商之數量規模而言，足以令本集團繼續處於為最強大而突出之位置。

年輕一族在生活方式上之應用及服務，例如約會服務，流動日誌及流動漫畫亦逐漸在香港流行。營辦商預期網上化、互動、多媒體流動通訊服務(如近年的網上聊天、視像、短片互動遊戲等)有較高需求。雖然香港仍是一個相對地細小市場，但本集團預期可在中期達到合理增長。而驅動增長的兩個主要服務將會是極受歡迎的流動遊戲及流動互聯網服務如網誌。以互聯網之策略而言，本集團相信用戶以互聯網及手機網絡作共同的通訊服務將成為未來趨勢，本集團將着力於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互聯網平台以擴展我們的服務。

3G服務演變為3.5G的技術亦將會為亞洲市場帶來強而有力的改變。由於市場很可能移向更先進的網絡及多媒體化內容，我們計劃會以現有優勢及經驗，與營辦商及新興潛在的3G I-Phone平台上，攜手為亞洲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豐富媒體內容。預計由其他市場所得的整體收入會在預測期內的下一季度達到高增長。

將來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本集團預期3G牌照即將發出予當地主要營辦商，相信藉着多年積累的3G服務經驗和優勢，能够提供切合華人文化之本地及國際內容，並以各種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當中國推出3G時，本集團計劃同時深化與中國移動(廣東)的品牌推廣合作，讓更多的客戶體驗3G服務。按計劃，我們將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啟動飛信推廣策劃、電子渠道的推廣策劃、網上銀行充值繳費推廣策劃等。

本集團亦正專注其業務於協助多個品牌由傳統媒體平台活化其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預載功能及各種出色特點，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覆蓋大部份於亞太區內之電訊營辦商及入門網站。我們將繼續穩定地與韓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夥伴合作。我們計劃以高科技、客戶服務、用戶經驗、服務素質去發展我們的2G及3G服務，務求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177,785,861	37.6%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u>181,849,897</u>	<u>38.5%</u>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博士被視為於 Silicon Asia Limited (「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7,785,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授予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每股
陳聰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1.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4,728,113	1.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陳為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u>9,856,226</u>	<u>2.084%</u>			

附註：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ilicon 陳聰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177,785,861	37.6%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	94,573,696	20.0%
Go Capital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	31,902,233	6.7%
UOB.com Pte Lt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實益擁有人 (附註 4)	27,495,584	5.8%
Lake Haven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實益擁有人 (附註 5)	23,881,144	5.1%
		23,881,144	5.1%
			<hr/> <hr/> 75.2%

附註：

1. Silicon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博士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 Silicon 持有之同等 177,785,86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為 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為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持有之 94,573,696 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94,573,69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及 LRL 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 Go Capital Limited 為 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 Go Capital Limited 持有之 31,902,233 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31,902,2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 UOB.com Pte Ltd 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 UOB.com Pte Ltd 持有之 27,495,584 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 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之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27,495,58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 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之網址 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5. 由於 Lake Haven Limited 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 Lake Haven Limited 持有之 23,881,144 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23,881,14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 年四月一 日尚未行使	於 回顧期 內轉讓	於 回顧期 內行使	於 回顧期 內註銷	於 二零零八 年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595,000	—	—	—	595,000	0.126%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1,045,000	—	—	—	1,045,000	0.221%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1.00	0.09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190,000	—	—	—	190,000	0.04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14	
		2,530,000	—	—	—	2,530,000	0.534%				

附註：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授出		於回顧期內行使		於回顧期內註銷	
		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百分比	三十日尚未行使	三十日尚未行使	三十日尚未行使	三十日尚未行使	三十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4,728,113	—	—	—	4,728,113	1%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4,728,113	—	—	—	4,728,113	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hr/> 9,456,226	<hr/> —	<hr/> 9,456,226	<hr/> 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 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 (i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公佈，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